



香港復康聯盟  
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

香港九龍橫頭磡宏孝樓地下 12-13 及 16-17 號  
Room 12-13 & 16-17, G/F., Wang Hau House,  
Wang Tau Hom Estate, Kowloon, Hong Kong.  
電話 Tel : (852) 2337 0826  
傳真 Fax : (852) 2337 1549  
電郵 E-mail : info@rahk.org.hk  
網址 Web Site: www.rahk.org.hk  
本會已於 1999 年 10 月 13 日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 
We are incorporated as a company limited on 13<sup>th</sup> October 1999

## 香港復康聯盟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《慈善組織》諮詢文件意見書

2011 年 8 月 10 日

香港復康聯盟（下稱“康盟”）對於《慈善組織》諮詢文件表示關注，現特函向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（下稱“法改會”）反映意見，並促請當局在是次諮詢後，儘快採納社會意見，有效地堵塞現時慈善事業發展的漏洞，增強公眾對慈善活動的信心。

### 諮詢文件未能回應業界及市民的訴求

香港的籌款活動五花八門，確實出現不良現象，導致社會上對籌款活動存有質疑聲音，因此，康盟認同政府應正視法例上的漏洞，監管不法分子以慈善為名，行不法之舉。可是，對於諮詢文件竟然漠視此類籌款活動的監控，更無意喝止不法之徒冒充慈善組織籌款之法例漏洞，康盟對此感到十分遺憾。法改會建議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既對這些害群之馬隻字不提，反而花盡心思地規劃如何監管合法守規的慈善組織，實在是本末倒置，浪費資源，建議諮詢文件必須重新研究上述原則性問題，並再次進行諮詢工作。

### 對慈善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存疑慮

關於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（下稱“委員會”）的建議，作為全港所有慈善組織的規管機構，更將賦予權利去撤銷組織註冊、委任額外的受托人或董事、調查被指稱管理不善和行動失當的組織等。康盟對此委員會存在憂慮，尤其是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及委員會的組成及授權來源。根據以往經驗，委員會成員普遍全由政府委任，其組成完全是缺乏民間參與，因此，康盟建議必須設立制衡機制，以避免委員會的權力過高而扼殺結社自由及個別慈善組織的自主性。此外，諮詢文件提出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」將會是此委員會的唯一上訴機構，康盟十分擔心此類制衡機制的門檻過高，申請方法繁複，最後只會形同虛設。



## 矮化「促進人權事務」的重要性

諮詢文件重新為慈善宗旨訂立法定定義，更特別地向公眾諮詢應否把「促進人權、衝突的解決或和解」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，康盟認為此提問是推倒香港多年來推動人權工作的成效，絕對是輕慢及漠視人權工作的重要性。事實上，中國政府於聯合國簽訂多份國際人權公約，例如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香港慈善組織是須協助履行公約的責任，視爭取權益及倡導政策改善為組織重點工作，因此「促進人權、衝突的解決或和解」是必須納入慈善宗旨的範圍。同時，除了「濟助」(Relief) 外，更需包括充權 (Empowerment) 及促進列於不同國際人權公約內的權利為慈善宗旨之一。

## “一站式”還是“多重式”地規管慈善組織發展？

究竟「慈善事務委員會」能否為慈善組織提供一站式服務？康盟認為此委員會無疑將會增加小型機構的行政及財政壓力。部份小型慈善組織或可能於應付委員會的調查及投訴工作，而耗費大量行政人手，加上小型慈善組織往往缺乏人力及財政資源，例如義務法律顧問、會計顧問，他們根本無法承擔昂貴的法律開支。因此，康盟建議委員會能因應慈善組織的規模設立特定機制，以減輕小型機構的負擔。

## 加強監管職業籌款人

近年不少慈善組織聘請性質屬於「職業籌款人」的中介公司代為募捐，中介公司會以分佣方式聘請街頭籌款員，此類籌款方式確實令市民感到厭煩，因此康盟十分同意法改會建議訂出職業籌款實務守則，惟諮詢文件只有極小篇幅就「職業籌款人」提出建議，建議內容更沒有任何監管字眼，僅僅只是「鼓勵披露與慈善組織所訂立的書面協議」、「建議申報酬金」等，法改會必須糾正對職業籌款人的不敢監管的軟弱態度，立法監管職業籌款公司的運作及操守。

長遠而言，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工作，提供簡便平台讓市民能查閱各慈善組織的背景及運作，促進機構進行募捐活動的問責性和財政透明度，讓捐款人建立對慈善機構的信任。

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本會職員黃海暉女士

(電話：2337 0826 / 電郵：[info@rahk.org.hk](mailto:info@rahk.org.hk)) 聯絡。